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鄭名家
電話：06-6322231#5115
傳真：06-6356540
電子信箱：chopin Ch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勞秘字第1100751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51316A00_ATTCH1.odt、0751316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府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及法規比較表，敬請 貴會審議。

說明：依本府495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近年隨著網際網路及行動電話科技的進步，購物型態逐漸由實體交易轉換為網路交易，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蓬勃發展，特別是針對外食族的需求，電子商務平台業者和餐飲業者合作，對餐飲進行外送服務，並由外送員以電子通訊設備選擇接受提供消費者外送之服務，為新型態的產業，然外送服務並未限於餐飲項目，是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外送平台，並不以提供餐飲外送之服務為限。

又查外送服務之運送過程中，經常發生職業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消費糾紛等問題，外送平台業者對消費者及外送員而言，為該經濟類型之主要媒合或報酬給付者，並因此獲得利益，因而對消費者及外送員之相關權益應負起社會責任。而現行中央政府尚未制定具強制性保護所有外送平台外送員之規範，有鑑於此，本市有必要制定保護外送員權益之強制性規定，並同時藉由管理外送平台，達成職業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與消費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一定額度之保險。(草案第五條)
- 六、外送平台業者應採取適當評估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草案第六條)
- 七、本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停止外送服務。(草案第七條)
- 八、外送平台業者於外送員發生職災事故應負通報義務及提出檢討報告。(草案第八條)
- 九、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按季公布。(草案第九條)
- 十、外送平台業者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並設置管理衛生人員。(草案第十條)
- 十一、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半小時交通安全及半小時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外送平台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外送服務期間超過一定時數(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外送平台業者應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提供商品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保存。(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

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外送平台業者配合稽查之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事項之處罰。(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十八、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草案第二十條)

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制定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透過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服務之運送過程，屢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及消費糾紛等問題，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並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其外送員。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但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務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職業安全事項，由中央勞動檢查機構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以下簡稱勞檢機構)各依轄管執行之。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本市職業安全事項檢查，涉及本府所成立之勞動檢查機構(臺南市職安健康處)、中央勞動部職安署之檢查機構(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及勞動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分別依權責執行檢查，合先敘明。 三、目前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在職安事項檢查範圍，依據勞動部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勞職授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三七八三公告，僅授權八大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永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且不包括轄內之公共工程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八大工業區之外仍由中央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執行職安事項檢查，上述係依據勞動檢查法之規定。

制定條文	說明
	四、為利本自治條例實際執行面之執行，有必要明確訂定涉及職業安全事項之執行，由中央勞動檢查機構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各依轄管執行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期間。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關於外送平台、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及外送服務期間於本自治條例中均有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之規定，是應明定各該用詞之定義，以避免與其他法律關係產生混淆。例如第一款之外送平台，著重於外送員就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具有選擇性，自與外送員受指揮監督下進行外送之平台不同；外送平台業者自應指設置第一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基於外送員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接受訂單，具有選擇性，則排除受貨運公司僱用且直接指派外送行程之外送員。另外送平台業者依據第八條規定，就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有通報勞檢機構之義務，是應明定外送服務期間之定義。
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	一、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由外送平台業者負擔費用，以外送員為符合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一〇九二〇〇五六九二號令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附表三所定保險種類及額度訂定最低投保額度。 二、為使外送員免於資訊不對等而不知相

制定條文	說明
新。	關情事，外送平台業者應將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俾使外送員瞭解保險資訊，並得於事故發生時，由自己或家屬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爰制定第二項規定。 三、為利勞檢機構查核，落實資訊公開及供外送員選擇外送平台業者時參考，課予外送平台業者應將相關保險資料公開，並隨時更新之義務，爰制定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完成外送服務。	為避免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宜採取適當評估及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且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維護外送員之生命安全，於本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外送平台業者原則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如有但書情形，例外不停止從事外送服務，惟應就具備但書情形於行政程序中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 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一、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掌握外送員職業災害並提供即時協助，課予外送平台業者通報之責任。 二、為督促外送平臺業者重視外送員交通安全及權益，如發生第一項第一款之死亡災害，應就交通事故發生狀況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以列入檢討事故原因及改善作為。
第九條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公布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並提供外送平台業者參考。	藉由本府警察局按季公告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使民眾知悉各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情形，供外送平台業者訂定降

制定條文	說明
外送平台業者於收受前項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對策，一方面供民眾為選擇外送服務之參考，另一方面藉由外送平台業者為維護其品牌形象，提出有效因應改善外送員行車安全之對策，爰制定本條。
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 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 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 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 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一、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之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平台業者應設置專責管理衛生人員，接受衛生教育講習或訓練，且管理及完整記錄運送容器之衛生。 二、合作之食品業者應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三、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並考量外送食品之保存條件，訂定食品之運送時間，以一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 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 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 三、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	一、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及行車行為、外送平台食品從業人員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藉由外送平台業者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課程，以促進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職業安全。 二、外送平台業者針對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最低受訓時數。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	為避免外送員因未適當休息，造成身心疲憊及增加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爰規範平台業

制定條文	說明
	者應管控外送員之外送服務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中每日是以曆日算，係指零時至二十四時。另本條文之規範不得作為外送員與平台業者從屬關係認定之依據。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勞動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外送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保存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十四條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與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一、外送平台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保存義務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閱並執行行政監督及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爭議調解，緩解證據取得不易致雙方主張不平等之情形，促進訴訟外紛爭之解決。 二、本條電磁紀錄之內容及保存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範圍查核裁處。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標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與補償措施。 五、其他依法規之必要標示。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揭露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俾維護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	外送平台業者受稽查義務。

制定條文	說明
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事項之處罰。
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事項之處罰。
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事項之處罰。
第二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對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外送平台業者亦有未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而轉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之情形(如外送平台業者將外送服務契約交由貨運公司與外送員簽訂，貨運公司即為第三人)，為保障外送員權益，應課予該第三人為外送員投保上開保險等義務，爰制定本條準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附表

人身保險	最低額度
團體傷害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300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新臺幣3萬元 門診日額：新臺幣300元
	住院日額：新臺幣1,000元

財產保險	最低額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200萬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	每一個人最高新臺幣20萬元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營業機車附加條款」傷害責任)	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400萬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其外送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但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務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職業安全事項，由中央勞動檢查機構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以下簡稱勞檢機構)各依轄管執行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期間。。

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

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完成外送服務。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且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 一、死亡災害。
-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

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第九條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公布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並提供外送平台業者參考。

外送平台業者於收受前項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至少應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
-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
- 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

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

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

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

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

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

三、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勞動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外送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保存三年。。

第十四條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與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標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與補償措施。

五、其他依法規之必要標示。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對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議會版)草案與市府建議版草案比較表

名稱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議會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	備註(相關中央規定)
位階	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1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1條 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	第2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3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但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務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職業安全事項，由中央勞動檢查機構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以下簡稱勞檢機構)各依轄管執行之。	
用詞定義	第3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	第4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	

	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應用平台上線，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服務期間。	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期間。	
適用對象	第4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	第2條 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其外送員。	
為外送員投保	第5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符合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規定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	第5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5-1條規定：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 二、「食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1點規定：勞動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以供雇主訂定食品外送作業

	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並保存一年，隨時供本市職安健康處查核，並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因更新保險資料者，亦同。 前三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	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特訂定本指引。 三、「食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8點規定：第四點第四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額度，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附表三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相關保險保障，以保障勞工職業災害權益。
合理運送時間	第6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及送達件數等各項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	第6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完成外送服務。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7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5-1條規定：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
因天災停止外	第7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府因天然災害	第7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因天然災	

送服務	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害停止上班時，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且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職災事故通報義務	第8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第8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 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食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11點規定：第四點第七款所定事故處理，為雇主於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交通事故統計公布	第9條 本府按季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以供平台業者參考，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	第9條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公布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並提供外送平台業者參考。 外送平台業者於收受前項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擬訂降低交通事故	

		對策，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第10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 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 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 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 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第10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 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 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 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 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教育訓練	第11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食品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外送員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	第11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 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 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 三、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	「食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6點規定：第四點第二款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實施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必要之在職教育訓練。
危害防止計畫	議會版訂於第11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	第13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勞動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外送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保存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訂定。
平台資	第12條	第14條	

料保存義務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與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消費資訊揭露	第13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	第15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標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與補償措施。 五、其他依法規之必要標示。。	
罰則	第14條	第17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第1款規定：「有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致外送員執行外送服務過程發生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職業災害。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
罰則	第15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進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之查核。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第18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罰則	第16條	第19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人準用範圍	僅規範於第5條投保	第20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對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預防過勞措施	無	第12條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同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4條之2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

			容之措施。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規定於第15條第1項第4款	第16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